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地 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 話：(02) 2771-2171 轉 1123、1100
傳 真：(02) 2751-3892
網 址：<https://www.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轉學生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本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一、報名系統：<https://aps2.ntut.edu.tw/transfer/Home>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112年06月06日(星期二) 09:00 起至112年06月19日(星期一) 17:00 止。

三、報名費繳交日期（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112年06月06日(星期二) 09:00 起至112年06月19日(星期一) 23:59 止。

須於06月19日(星期一) 23:59 前完成報名費繳費程序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四、上傳應繳交資料日期及時間：

自112年06月06日(星期二) 09:00 起至112年06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00 止。(請勿寄送報名及審查資料紙本)

注意事項

- 1、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必須於繳費期限內完成報名費繳費程序後，進入報名網站上傳應繳交資料，未上傳者視同未報名。
- 2、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 3、教育部 102.4.15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4213 號函，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 4、採用跨行轉帳匯款繳納報名費者，請於 112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15:00 前提早辦理，避免發生因金融機構營業時間截止而無法於繳費期限內完成跨行轉帳匯款之問題。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報名流程.....	2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3
壹、報考資格.....	7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8
參、招生系級及名額.....	9
肆、招生系級及考試項目.....	11
伍、報名相關事項.....	18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19
柒、成績計算方式.....	19
捌、成績單寄發.....	19
玖、成績複查.....	19
拾、錄取方式.....	19
拾壹、放榜.....	20
拾貳、申訴程序.....	20
拾參、報到手續.....	20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21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3
附表二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24
附表三 境外學歷切結書.....	25
附表四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26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8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0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2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4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7
附錄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9
本校交通資訊.....	41
本校特色簡介(含海外教育計畫).....	42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112年06月06日（星期二）09:00起至 112年06月19日（星期一）17:00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112年06月06日（星期二）09:00起至 112年06月19日（星期一）23:59止 上傳應繳交資料日期：112年06月06日（星期二）09:00起至 112年06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公告特種身分考生 報考優待審核結果	112年06月21日（星期三）
E-Mail 寄發成績單 （報名系統同時開 放查詢及列印）	112年07月12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	112年07月13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	112年07月25日（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	112年08月01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至 112年08月02日（星期三）下午17:00止
公告正取生報到 結果	112年08月03日（星期四）上午10:00
備取遞補作業	至112年0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7:00止

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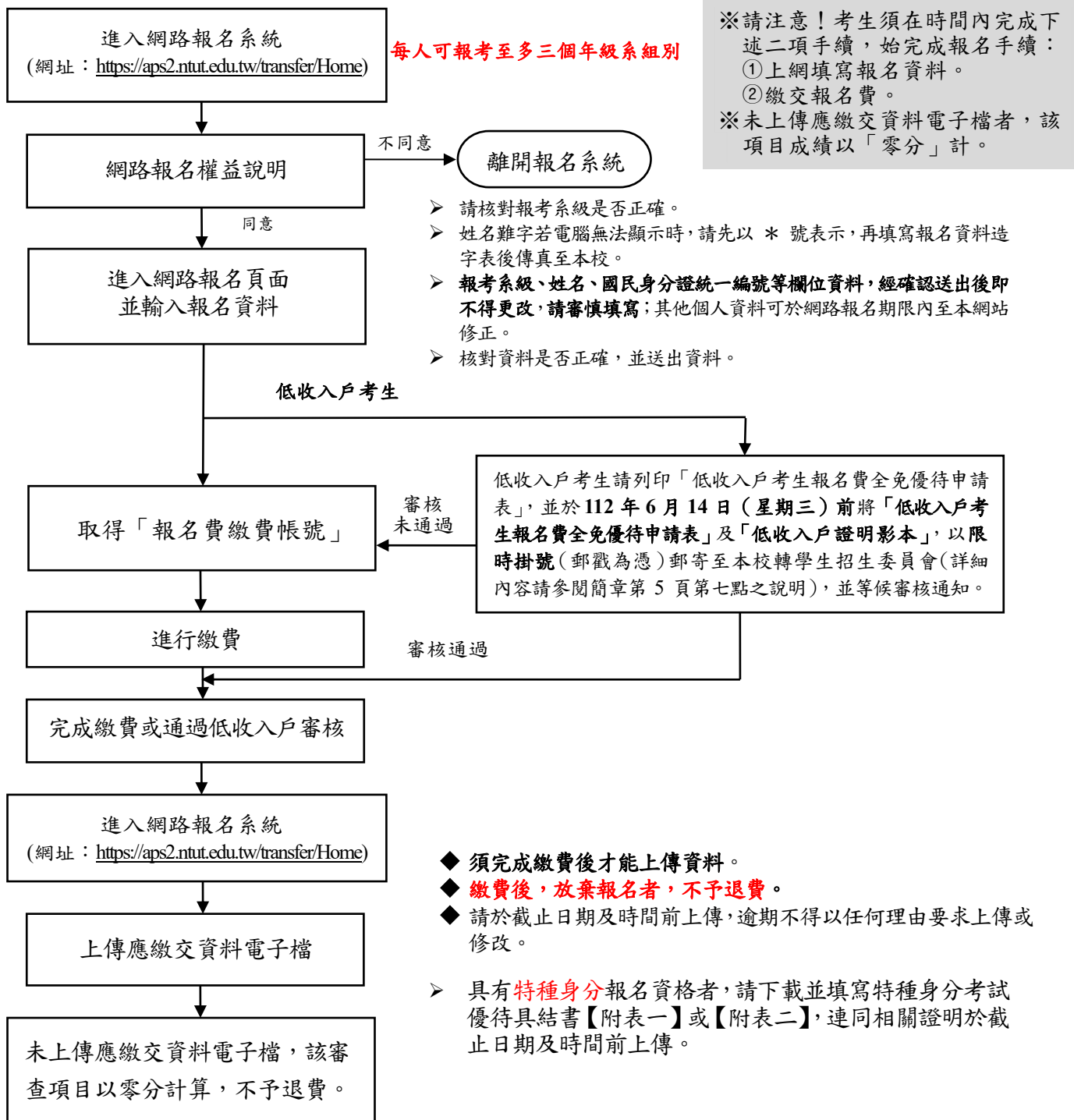
自112年06月06日(星期二) 09:00 起至112年06月19日(星期一) 17:00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112年06月06日(星期二) 09:00 起至112年06月19日(星期一) 23:59 止。

◎上傳應繳交資料日期及時間：

自112年06月06日(星期二) 09:00 起至112年06月20日(星期二) 中午12: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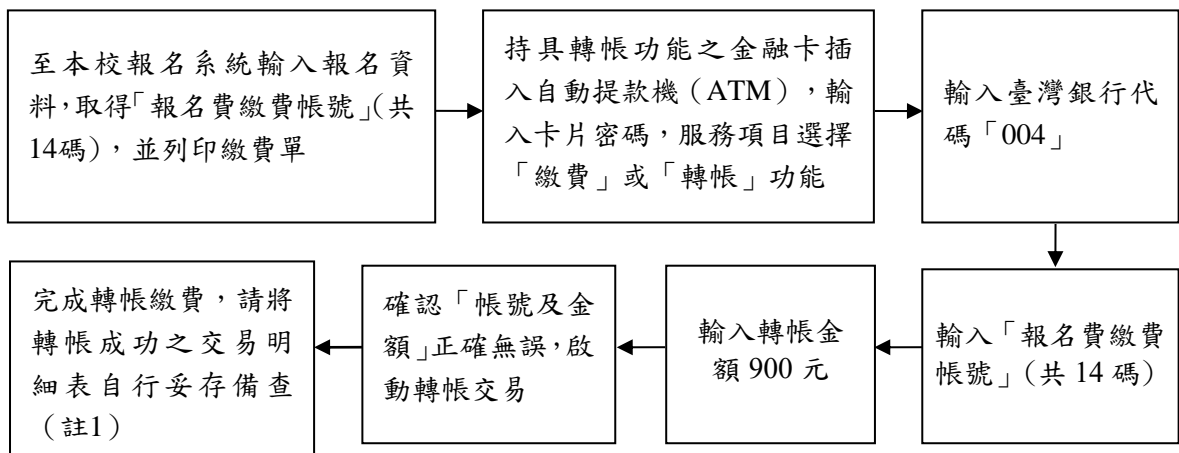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
- 二、輸入報名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轉學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s2.ntut.edu.tw/transfer/Home>）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12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2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12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2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23:59 止。
- 四、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級，請於本校轉學生報名系統新增報考系級，並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二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 4 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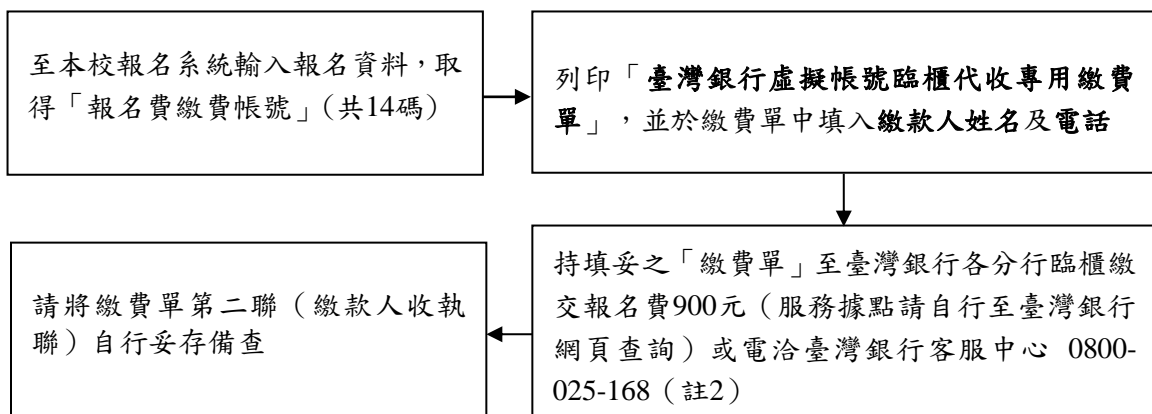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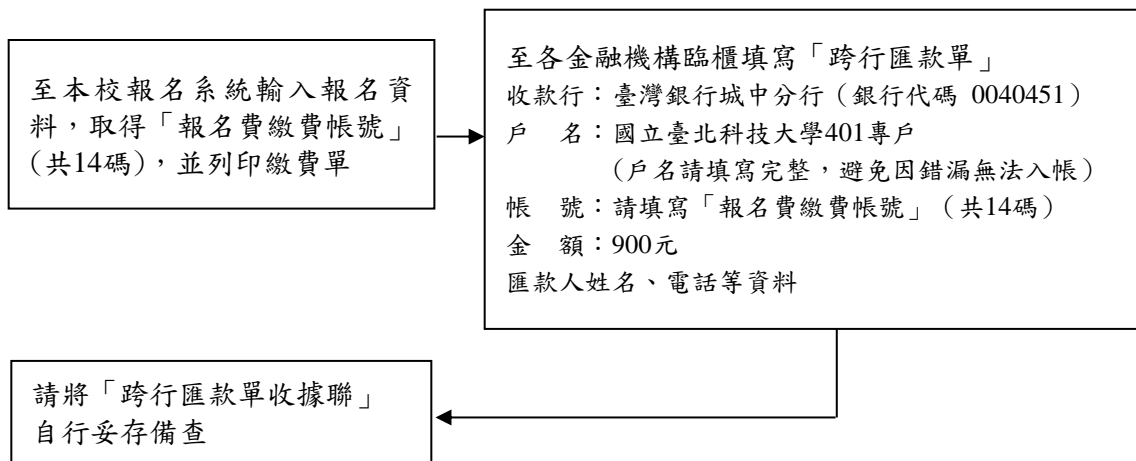
至本校報名系統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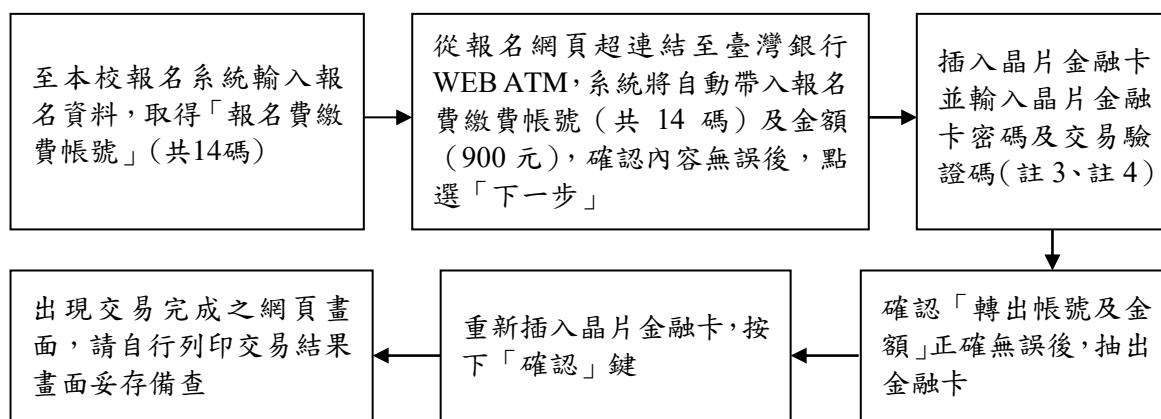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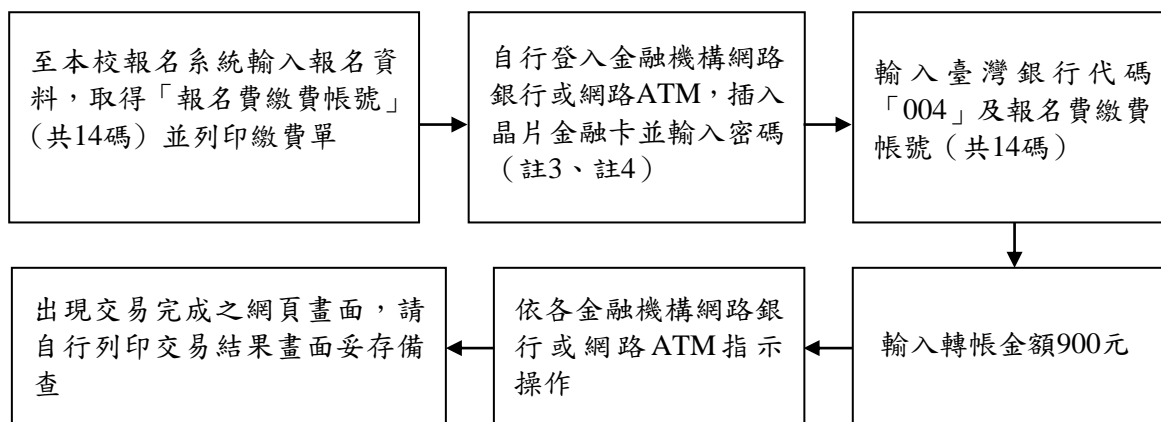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 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 4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 3 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 2 小時後，可至本校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 (三)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1專戶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額：900元
-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五)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 4 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如 ATM 交易明細表等)，於112 年 06 月 19 日下午 3 時前親洽本校教務處綜合企劃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2) 2321-8934。

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112 年 06 月 19 日)仍為有效，且須內含考生姓名與身分證字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s2.ntut.edu.tw/transfer/Home>)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名資料後，下載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三)請於 112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持臺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附卡片正反面影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 (四) 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四年制轉學考報名費全免優待」字樣。
- (五) 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於資料寄出後 2 日仍未接獲本校回覆，請儘速與本校聯繫，聯絡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123、1100。
 - 1. 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審核通過，考生可進入本校報名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 2. 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報名費繳交期限內補交報名費，方得進入本校報名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 (六) 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考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 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一個年級系組別；報考第二個(含)以上年級系組別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 (八) 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 112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壹、報考資格

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與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系二年級；修滿大學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可報考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各系二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四、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各系(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七、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報考。

※附註：

- 1、性質相近系請參考第 10 頁「三年級各系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可報考之相近系科組一覽表」。
- 2、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其學歷(力)資格認定以考生報名時填寫之資料為準，且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學歷(力)證件正本。
- 3、大學在學學生及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得准先行報名，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如有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4、凡因操行(德育)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5、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
- 6、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含替代役及國防役)、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7、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應上傳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表三)；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五)，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閱本簡章第拾叁、「報到手續」。
- 8、持大陸學歷之本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如下文件，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取消錄取資格：(1)肄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證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4)前項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證明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5)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6)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入出境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9、教育部 91.2.26 臺技(四)字第 91045507 號函規定：「關於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原則同意比照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報考轉學生考試」。
- 10、教育部 102.4.15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4213 號函，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 11、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退伍軍人：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者(詳附錄一)，須填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詳附表一)；並上傳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如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時，已曾享受優待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於報考本次轉學考試時，不得再享有加分優待(報名截止日前，本優待辦法如有修訂，於本校網站公告)。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項考試報名截止日(112年06月19日)：
(一)退除役日期在112年06月19日(報名截止日)以前者，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加分優待。
(二)退除役日期若在112年06月20日(含)以後者，概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 二、體育優良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詳附錄二)第二十條規定者，須填寫「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詳附表二)，連同運動成績優良證明上傳，經審查合格後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應將相關證明文件連同簡章【附表一】或【附表二】，於112年06月20日中午12:00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本校審查資格符合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未上傳相關證件者，概依普通考生身分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 四、具有兩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參、招生系級及名額

日間部二年級各系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一覽表

簡章 頁碼	系別	預定招 生名額	退伍軍 人外加 名額	考試方式		
				資料 審查	筆試	面試
11	電機工程系	1	1	V	--	--
12	資訊工程系	1	1	V	--	--
13	土木工程系	1	1	V	--	--
14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1	1	V	--	--
15	文化事業發展系	1	1	V	--	--
合計		5	5			

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日間部三年級各系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可報考之相近系科組一覽表

簡章 頁碼	系別	預定 招生 名額	退伍 軍人 外加 名額	考試方式			可報考之 相近系科組
				資料 審查	筆試	面試	
11	電機工程系	3	1	V	--	--	電機、電子、資工、 控制等相關科系
12	資訊工程系	3	1	V	--	--	不限科系
14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3	1	V	--	--	不限科系
16	電子工程系	4	1	V	--	--	電機、電子、資工、 控制等相關科系
17	建築系	1	1	V	--	--	建築、建築工程及 設計等相關科系
合計		14	5				

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肆、招生系級及考試項目

招生系組	電機工程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1名	一般生：3名 退伍軍人：1名
應上傳審查資料	<p>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p> <p>(1)報考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應上傳大一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p> <p>(2)報考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應上傳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p> <p>(3)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專科畢業生應上傳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應屆畢業生提供至畢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p> <p>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p> <p>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p>	配分率 (%)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資料審查成績×100%	
備註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六(第 39 頁)。	

招生系組	資訊工程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1名	一般生：3名 退伍軍人：1名
應上傳 審查資料	<p>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p> <p>(1)報考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應上傳大一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p> <p>(2)報考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應上傳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p> <p>(3)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專科畢業生應上傳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應屆畢業生提供至畢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p> <p>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p> <p>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p>	配分率 (%)
		100%
成績計算 方式	總成績 = 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備註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六(第 39 頁)。	

招生系組	土木工程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1名	
應上傳審查資料	<p>1、大學一年級學生應上傳大一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專科畢業生應上傳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應屆畢業生提供至畢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p> <p>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p> <p>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p>	<p>配分率 (%)</p> <p>100%</p>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資料審查成績×100%	
備註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六(第 39 頁)。	

招生系組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1名	一般生：3名 退伍軍人：1名
應上傳審查資料	<p>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戳）：</p> <p>(1)報考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應上傳大一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p> <p>(2)報考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應上傳至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p> <p>(3)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專科畢業生應上傳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應屆畢業生提供至畢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p> <p>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p> <p>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p>	配分率 (%)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資料審查成績 ×100%	
備註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六(第 39 頁)。	

招生系組	文化事業發展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1名	
應上傳審查資料	<p>1、大學一年級學生應上傳大一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專科畢業生應上傳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應屆畢業生提供至畢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p> <p>2、自傳(A4格式，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p> <p>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p>	<p>配分率 (%)</p> <p>100%</p>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資料審查成績×100%	
備註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六(第39頁)。	

招生系組	電子工程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退伍軍人：1名	
應上傳審查資料	<p>1、大學二年級學生應上傳大二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專科畢業生應上傳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應屆畢業生提供至畢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p> <p>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p> <p>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p>	<p>配分率 (%)</p> <p>100%</p>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資料審查成績×100%	
備註	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六(第 39 頁)。	

招生系組	建築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退伍軍人：1名	
應上傳審查資料	<p>1、大學二年級學生應上傳大二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專科畢業生應上傳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應屆畢業生提供至畢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p> <p>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p> <p>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p>	<p>配分率 (%)</p> <p>100%</p>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資料審查成績×100%	
備註	<p>1、本系必修科目「建築設計」具擋修制度，未修過「建築設計」之課程，請自行評估修業年限是否可如期畢業。</p> <p>2、錄取生入學後原學校所修習之專業科目成績需達70分(含)以上，始准予抵免本系專業科目學分。</p> <p>3、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六(第39頁)。</p>	

伍、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112年06月06日(星期二)09:00起至06月19日(星期一)17:00止。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2頁「報名流程」。

二、繳費日期：112年06月06日(星期二)09:00起至06月19日(星期一)23:59止。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3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考生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報考年級系組別。

三、上傳應繳交資料日期：112年06月06日(星期二)09:00起至112年06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四、報名方式：

考生報名一律採行網路登錄，完成繳費或通過低收入戶審核後，上傳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照片：請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為1.5英吋寬×2.0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不得少於450×600像素；掃描解析度300~500 dpi，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JPG)，大小不超過5MB。若無法順利上傳，可使用小畫家/調整大小/像素調整之功能，調整至符合規格後上傳。錄取生將以報名時上傳之照片製作學生證，請切實依格式上傳。

(二)應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11頁至17頁。請將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PDF檔案後上傳，檔案大小至多為20MB，建築系因有實作，檔案大小至多為50MB。

(三)符合特種身分考試優待規定者：請下載並填寫優待具結書(附表一)或(附表二)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上傳(不超過5MB)。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二)輸入個人資料時，若遇有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請先以*號表示，再填寫報名資料造字表後傳真至本校。

(三)請詳細核對所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四)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之報名資料為準，考試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拾參、「報到手續」之規定。

(五)軍事學校退學生，另需繳驗載明教育部核准學籍文號之退學證書及成績單。

(六)每人至多報考三個年級系組別，同時報考二個以上之系組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分別上傳應繳交資料。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各系考試方式為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

柒、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考試項目原始分數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配分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 二、各考試項目原始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 三、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總分依相關法規予以加分優待。

捌、成績單寄發

112年07月13日(星期三)以E-Mail寄發，並於報名系統開放查詢及列印，不另寄紙本。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日期：
112年07月13日（星期四）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費為新台幣50元，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繳費。
- 三、請將簽名後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亦可於週一至週五09:00至17:00至本校教務處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四、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錄取方式

- 一、各系組（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其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三、體育優良學生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 四、未上傳審查資料者，不予錄取。
- 五、本簡章所列各系組之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實際招生名額將於112年07月20日(星期四)於網路公告；惟公告之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將等於或多於各系組之暫定名額。
- 六、各系組錄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拾壹、放榜

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於 112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二）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轉學考」網頁公告（網址：<https://www.ntut.edu.tw/>），並隨即以限時專送郵寄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錄取通知單以考生登錄之通訊地址寄送，如有地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認為招生事宜有損及其權益者(含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即 112 年 8 月 4 日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會參考。本會於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 30 日內正式函復。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不予受理。

拾參、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2年08月01日（星期二）上午10：00 起至112年08月02日（星期三）下午17：00 止。（※正取生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倘正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時，本校將於112年08月03日下午14：00起至112年08月31日下午17：00止之期間，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電話或E-Mail通知辦理遞補事宜，有關備取生報到手續將比照正取生方式辦理。（※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報到方式：
 - (一)本人親自辦理。
 - (二)委託他人代辦：須另附「錄取生報到委託書」（簡章第26頁附表四）及委託人、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正本。
 - (三)錄取二系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組別。
- 四、報到地點：詳細報到地點另行通知。
- 五、驗證、報到程序：

驗證時，須持與報名資料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一)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歷年成績單請繳交正本(在學學生歷年成績單須含111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

身分 \ 證件	歷年成績單正本 (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	畢業證書	修業證明書 (附成績單正本)
大學在學生			V
大學休學生			V
大學退學生			V
大學畢業生	V	V	
空大肄業全修生	V		
專科畢業生	V	V	
空專及專科進修 補習學校畢業生	V	V (或資格考試及格證書)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1.已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

2.已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籍或僑民者免附，惟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查驗。

(二)繳交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一份、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六、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以離島生資格保送至大專學校院者，不得申請轉校，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可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到。

七、已報到之正、備取生及具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如欲放棄，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27頁附表五)，填妥後先行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2-27513892)，並儘速以掛號郵寄至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以利後續遞補作業。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放棄前請審慎決定。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錄取學生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取得學籍後，始得申請休學。

三、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關於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將另行通知。**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五、經錄取之考生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錄取生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入學後開學二週內，完成學分抵免手續。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六(第39頁)或上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網頁查詢(網址：

<https://www.ntut.edu.tw/>)。如錄取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相關規定有修正，依修正後之

辦法或規定辦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七、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於註冊時繳驗身分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八、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組**。

九、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資訊請上教務處網頁查詢。

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十一、本校112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請參考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111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工程類	文商類	管理類
日間部	學費	16,446 元	16,337 元	16,337 元
	雜費	10,450 元	7,002 元	7,002 元
	網路使用費	400	400	400
	平安保險費 (依招標數)	276	276	276
	合計	27,572 元	24,015 元	24,015 元

十二、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十三、錄取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02) 2771-2171 轉 1100、1123洽詢。

拾伍、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考貴校112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一份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期，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系組別：_____

具結日期： 112 年 月 日

【附表二】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 為運動成績優良身分，今報考貴校112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一份黏貼於「下方表格」，申請核給優待。

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黏貼欄

-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系組別：_____

具結日期： 112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委託人 (錄取生姓名)		報名編號	
----------------	--	------	--

本人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手續，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所繳驗之證件及所填寫資料經委託人（錄取生）同意辦理，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錄取生姓名)：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代理人)：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連絡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表五】

112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錄取生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112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存查聯寄送通訊地址：</p> <p>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p>							
錄取生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

注意事項：

錄取生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請傳真至 02-27513892，並以掛號郵寄至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摘錄，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中華民國112年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3836A號令修正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95年10月2日臺參字第0950143638C號訂定
101年4月3日臺參字第1040053979C號令修正
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0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

(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
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2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 一、重考入學新生。
-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三、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或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四、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 五、轉系組之學生。
- 六、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 七、轉學生。
- 八、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修習本校引導研究課程成績通過者。
- 九、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者。
- 十、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 十一、經本校核准修讀聯合學制持有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證明者。
- 十二、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僅限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者方可抵免。
- 十三、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第三條 本校依學生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以符合「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為原則，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者不受此限。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或博士班課程已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或博士班學分數。
-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年限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辦法辦理。
-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
- 四、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 五、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所屬教務單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 二、二年制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僅適用於新生和轉學生學分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實質內涵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大學部課程。
-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六、四技新生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八條 各項重要證照及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抵免課程學分之認定及採計標準，由各系（所）、中心依專業訂定「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辦理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依新生、轉學生、已修或重補修課程等身分，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修讀學校成績單正本（轉學生應另附修業證明；境外修讀之課程應附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課程資料，於期限內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申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資格者，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惟研究生、外籍生不受上述申請期程之限制。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其它學分抵免申請案應於取得學分、證照、競賽或培訓時數證明後提出。

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生事務處負責，專業科目和校外實習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教育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及其它依規定轉請相關單位審查。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登錄。

第十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學分轉換之原則如下：

- 一、若原修課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二、若原修課學校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第十一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學生申請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第十三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英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校外實習、教育學程學分及以線上數位課程申請之抵免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如非原課程已停開，不得以科目名稱不同之學分抵免為原則；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該科目成績登錄於成績單，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交通資訊



• 搭乘捷運：

【板南線】、【新蘆線】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

• 各線公車：

• 臺北科技大學站--212、212 直達車、232、262、299 及 605。 • 忠孝新生路口站--5、72、109、115、214、222、226、280、290、311、505、642、665、668、672 及松江新生幹線。

• 搭火車：

由臺北火車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

• 搭高鐵：

由高鐵臺北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臺北科技大學。

•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於建國北路/松江路交流道下(靠左走建國北路高架橋) 於忠孝東路出口下(循右線右轉忠孝東路)續行約 100 公尺即達本校。

【國道三號】於新店交流道接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轉建國南路直走至忠孝東路口即達本校。

工業推手一世紀
教學卓越全國第一名

企業搖籃一百年
典範科大全國第一名

本校榮獲 2022 年「世界綠能大學」排名高樓型世界第 1 名
《Cheers》雜誌 2023 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公立技職第 2 名
2023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第 73 名

本校特色：

- 一、學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十二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本校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
- 二、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畢業學生深獲各界喜愛。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企業最愛之畢業生，於全國一百六十餘所大專院校中，本校排名均名列前茅。
- 三、本校注重學生基礎學科能力之培養，英文採分級教學，且實施多項措施提升基礎學科能力。本校學生不分系組，均著重電腦基礎能力之加強。
- 四、本校地處忠孝新生捷運站旁，位於都會區中心，緊臨臺北市東區及光華電腦商圈，交通便捷，學生對科技、人文、藝術之吸收管道豐富且多元，為涵養現代化大學生之最佳搖籃。
- 五、本校訂有五年一貫學士逕修讀碩士之辦法，及學士班畢業生逕修讀博士之辦法，且設有多項獎學金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逕修讀碩士及博士。
- 六、海外教育計畫：

本校為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已經與三百多所國際知名大學合作，並透過校內外資源挹注及企業贊助，讓本校學生有機會出國研修與進行跨國學習，透過修讀學分、實習或研究，讓學生確實體驗國外文化、磨練專業知能，並且獲得不同於原生環境的學習經驗。本校海外教育計畫共分二主軸：雙聯暨聯合學位與出國交換計畫。

(一)雙聯暨聯合學位計畫：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雙碩士學制(1+1)；學碩聯合學制(3+2)。適用本校機電、電資、工程學院。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雙碩士學制(1+1)。適用本校電資學院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 EMBA 專班。
- 美國阿克倫大學：學碩聯合學制(3+2)。適用本校工程學院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 美國奧本大學：學碩聯合學制(3+2)。適用本校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學碩士聯合學制(3+2)，適用於本校機電學院機械工程系與工程學院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及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雙碩士學制(1+1)，適用於本校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研究所與設計學院互動設計研究所。

- 英國曼斯特撤大學：雙碩士學制(1+1)，適用於設計學院建築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 日本早稻田大學：學碩聯合學制(3+2)。適用本校機電學院及電資學院。
- 澳洲南澳大學：學碩聯合學制(3+1+1)。適用本校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德國特里爾應用科學大學：雙碩士學制(1+1)。適用本校工程學院環境工程所。
- 義大利帕維亞大學電子工程系：雙碩士學制(1+1)。適用本校電資學院光電工程系。
- 泰國 KMUTT：雙碩士學制(1+1)。適用本校工程學院化學與生物科技工程所。

(二)交換生計畫：

國際移動力是提升就業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因此鼓勵同學趁在學期間能踏出臺灣獲得海外經驗是本校的重要目標。期望本校同學在海外研修的學習過程中，除了在學業與技能上有所增進外，更重要的是認識異地風俗與文化、適應不同國家與環境的挑戰，培養未來成為國際公民以及與世界接軌的能力。

交換生計畫資訊如下：

- 本校截至 111 年為止，已選送超過 1,300 位在校學生至世界各地知名的合作校修讀學分或進行實驗研究。
- 本校每年固定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經費來補助本校學生出國研修。
- 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本校同學出國交換，發放標準依地區分為非亞洲區、亞洲區與大陸區(含港澳)。
- 交換生學伴計畫(Student Buddy Program)：鼓勵本地同學接待來校(國際)交換生抵達後的安頓事宜，一方面藉由雙方的互動與生活協助，了解到身為交換生可能會面對的情況與問題，作為爾後出國預作準備，降低可能的文化衝擊，同時磨練外語能力。

(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oia.ntut.edu.tw/>)。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行列